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修正對照表

	12 = 24 /111 /2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檔案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檔	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
放應用須知。	案開放應用須知。	三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
		三條附表各級檢察機關「去
		法院化」相關規定,爰修正
		本行政規則名稱,俾符合審
		檢分隸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一、臺灣花蓮地方 <u>法院</u> 檢察	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
(以下簡稱本署)為辨	署(以下簡稱本署)為	三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
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	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
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	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	三條附表各級檢察機關「去
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	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	法院化」相關規定,爰刪除
知。	須知。	本行政規則相關規定之「法
		院」等文字,俾符合審檢分
		隸原則。
	三、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	同第一點說明。
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填		
具「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檔案應用申請書 (附		
件一,得自本署網站下		
載),或以書面載明下列 事項,向本署提出申	網站下載),或以書面載 明下列事項,向本署提	
事項,同本者 從山下 請:	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生年月日、電話、住	生年月日、電話、住	
(居)所、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	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	
之團體,其名稱、事務	之團體,其名稱、事務	
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	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	
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	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	
年月日、電話、住(居)	年月日、電話、住(居)	
所、身分證明文件字	所、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	

名、出生年月日、電 話、住(居)所、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 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 書(附件二);如係法定 代理者,應釋明其法律 上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 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原件 之必要者,其事由。
- (八)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 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 式為之。

名、出生年月日、電 話、住(居)所、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 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 書(附件二);如係法定 代理者,應釋明其法律 上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 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原件 之必要者,其事由。 (八)申請日期。
-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 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 式為之。

十四、申請人以電匯方式|十四、申請人以電匯方式|同第一點說明。 預繳檔案應用費用 者,請匯入本署帳戶 (戶名: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三○一專 戶,臺灣銀行花蓮分 行帳號:○一八○三 六〇七〇一〇三), 提出繳款證明,本署 業務承辦單位查閱 無訛後,始郵寄收據 及複製品。

預繳檔案應用費用 者,請匯入本署帳戶 (戶名:臺灣花蓮地 方法院檢察署三○ 一專戶,臺灣銀行花 蓮分行帳號:○一八 ○三六○七○一○ 三),提出繳款證 明,本署業務承辦單 位查閱無訛後,始郵 寄收據及複製品。